

中共江苏大学图书馆党总支委员会文件

图总支〔2010〕10号

签发：刘红光



关于“贯彻江大委〔2010〕19号文件精神”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学校发布了江大委〔2010〕19号文件《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通知》，为贯彻文件精神，图书馆党总支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中心组结合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机制，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相关材料，撰写一篇《廉政准则》学习心得，列入党员干部全年理论学习情况重要考核学分项目进行考核；举行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

2. 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带头执行，认真对照《廉政准则》各项规定，主动分析和查找自身在廉洁从政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不足，努力加以纠正；及时、如实地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真正把接受监督作为工作和生活的常态，确保在监督下行使权力，开展工作。

3. 各党支部组织《廉政准则》专题学习和民主生活会，把贯彻落实自查自纠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对照检查，着力解决在思想上、行为上不符合《廉政准则》规定的问题。学习活动要精心组织，确定中心发言人，同时做好学习记录，以备党总支检查。

图书馆党总支

2010年5月18日

主题词：党员领导干部 廉洁从政 准则

校 对：闫永君

附江大委〔2010〕19号文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2010〕19号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2010年1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号，以下简称《廉政准则》）。2月23日，中央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学习贯彻《廉政准则》作了安排部署。省委教育工委也于近日下发了《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廉政准则〉的通知》（苏委教办〔2010〕1号）。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廉政准则》的学习贯彻和实施工作，进一步推动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廉政准则》的重要意义

《廉政准则》的正式颁布，是党运用创新理论指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实践成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特别是反腐倡廉建设的重大举措。《廉政准则》突出8个方面“禁止”、52项“不准”的具体要求，明确“不能为、不可为”的界限范围，是规

范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认真学习贯彻《廉政准则》，对于强化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意识，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进一步完善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的有效机制，对于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管党治党水平和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校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学习贯彻《廉政准则》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结合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真正把《廉政准则》精神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落实好。

二、认真开展《廉政准则》的学习宣传

学习贯彻《廉政准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一是充分利用校内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橱窗等宣传载体，广泛宣传《廉政准则》的重要意义和基本精神，积极营造贯彻实施《廉政准则》的良好舆论氛围。二是积极把《廉政准则》列入各级党校和各类干部培训班教学计划，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切实掌握具体要求，帮助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提高认识，加深理解。三是抓好“五个一”学习活动。举办一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按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上半年学习计划，邀请有关专家学者举办一次解读《廉政准则》精神专题报告会；举办一次党支部集中学习会。以《廉政准则》为读本，各基层党支部组织本支部党员开展集中专题学习，保证学习时间，切实抓好学习讨论，确保取得扎扎实实的学习效果；开展一次知识测试活动。在集中一段时间，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系统学习的基础上，学校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开展《廉政准则》知识测试活动；撰写一篇学习心得。结合年终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考评，将撰写一篇《廉政准则》学习心得列入党员干部全年理论学习情况重要考核学分项目进行

考核；举行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各教工党支部把贯彻落实《廉政准则》自查自纠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对照检查，着力解决在思想上、行为上不符合《廉政准则》规定的问题。

三、切实抓好《廉政准则》的贯彻实施

各单位要把贯彻实施《廉政准则》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加强领导，强化责任，狠抓落实，求科学发展之真，务勤政高效之实，尽干事兴业之责，切实将贯彻实施《廉政准则》与进一步深化机关作风建设、强化党员干部公仆和服务意识、建设“热情，勤奋，高效，廉洁”的服务型机关相结合，与推进干部工作制度建设、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相结合，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强化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相结合，与进一步激发党员干部事业心和责任心、有效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进程相结合。要以贯彻实施《廉政准则》为契机，着力推进内控机制建设，抓好与本单位相关的惩防体系《工作规划》责任分解工作的落实，围绕权力设定、行使、监督、评价、问责等环节，明确部门职责，优化工作流程，加强风险防范，最大限度地铲除腐败行为滋生的土壤。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勇作学习的表率、落实的表率、接受监督的表率。按照校党委的要求，带头学习、带头执行，认真对照《廉政准则》各项规定，主动分析和查找自身在廉洁从政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不足，努力加以纠正；及时、如实地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真正把接受监督作为工作和生活的常态，确保在监督下行使权力，开展工作；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身边工作人员，坚决杜绝违反《廉政准则》行为的发生。

四、强化落实《廉政准则》的监督检查

校党委将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准则、执行准则、维护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追究，严格纪律执行，切实推动《廉政准则》的贯彻实施。一是认真开展集中检查。对《廉政准则》学习贯彻情况特别是“五个一”活动开展集中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与考核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成效相挂钩。二是完善日常监督机制。充分发挥民主生活会、重要情况报告、谈话和述职述廉、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干部考察考核等党内日常生活监督制度的作用，全面掌握党员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廉政准则》、廉洁从政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偏。三是拓宽渠道形成合力。积极发挥师生员工、纪委委员、各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特邀监察员等的监督作用，拓宽监督渠道，形成监督合力。四是严格纪律严肃查处。对违反《廉政准则》的党员领导干部，将视情节依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及违法犯罪的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

2010年5月10日

主题词：党员领导干部 廉洁从政 准则 通知

江苏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0年5月10日印发

